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3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三：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21
议案五：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2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6
议案七：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7
议案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1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3
议案十：关于公司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8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9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0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 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 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 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四、 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一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向公司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并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 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八、 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 会议现场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2019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二)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7 号行政楼 1 楼会议室

三、与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四、会议议程安排

序号	议程内容	报告人
1	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到进场	
2	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到会嘉宾	董事会秘书
3	宣读会议表决办法	董事会秘书
4	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5	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6	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8	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9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10	审议《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11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12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13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14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15	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16	宣读大会表决决议	董事会秘书
17	宣布会议结束	董事会秘书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实现了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公司董事会率领经营管理层与全体员工，按照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年度工作计划，较好的完成了各项任务，现将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19 年度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一）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

1、主营业务范围：高导热石墨散热材料的开发、制造与销售。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

2018 年主要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2,107,264.87 元，比上年上升 8.44%；实现净利润 50,922,895.53 元，比上年上升 2.03%。2018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 22.95%，比上年下降 1.57%。

（二）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

2018 年末资产总额为 1,337,310,178.22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01,019,903.80 元，上升了 29.05%；同期负债总计 377,792,609.2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32,662,391.17 元，上升了 160.31%。

（三）股东权益

2018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959,517,569.02 元，较上年上升了 68,357,512.63 元。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投资情况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碳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香港”）在越南太原省富平县恬瑞工业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碳元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碳元香港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美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梦想工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2,900 万元，与民生通海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常州重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徐世中、钱海英、缪丽锋、曹新华、刘兴、谈珂合资设立常州重道永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碳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光电”），以之为主体，在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内投资兴建 3D 玻璃、陶瓷背板研发生产基地，注册资本为 6 亿元人民币。

公司全资子公司碳元光电投资深圳市宏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通新材”），对其增资 6,000 万元后持有其 60% 的股份，成为宏通新材的控股股东。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碳元香港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市道格伦大道 266 号设立全资子公司碳元科技（美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公司出资 450 万元与昆山鑫日昇导热材料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常州碳元热导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总结

（一）2018 年度董事会整体工作回顾

（一）加强公司内部运作效率，完善各项制度

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内部控制的重要性日益增长。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各项制度不断完善，并监督其在日常活动中的执行情况，保障了公司运作的稳定，提高了管理团队的效率，使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保护。

（二）2018 年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

1. 2018 年 1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1）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授权产业基金无偿使用“碳元”字号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2. 2018 年 2 月 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

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碳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 2018年4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的消费电子产业基金普通合伙人变更的议案》

4. 2018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向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2018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实施 3D 玻璃背板及陶瓷背板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8 年 5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临时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碳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深圳宏通新材有限公司的议案》

6. 2018 年 7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关于公司拟通过香港子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7. 2018 年 8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2018 年 10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2018 年 10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0. 2018 年 11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2018年12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

2019年，董事会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严格自律、诚实守信的态度，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科学治理，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肩负起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创造股东、企业、员工共赢局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作为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现将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基本运作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影响作为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我们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如下：

朱亚媛，独立董事，女，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常州波比皮件服饰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常州常进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等职。现任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袁秀国，独立董事，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曾任上海市钢铁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新闻发言人、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部执行经理等职。现任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金力，独立董事，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南京利源集团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合伙人。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我们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会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会中认真审议，积极提出建议和发表意见，会后及时跟踪决议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在 2018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该年度，我们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我们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公司 2018 年度的重大决策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起到了重要的支持作用。

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朱亚媛	11	1	10	0	0	0	2
袁秀国	11	1	10	0	0	0	2
金力	11	1	8	2	0	0	2

（二）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经营提出建议和意见。

（三）考察情况

2018 年，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电话等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为便于我们与公司沟通，公司指定证券部作为沟通服务机构，专门负责会议议案材料编制、信息反馈等工作，对于重大事项也及时向我们进行了通报，并提交相关文件，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同时，我们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的信息。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议。首先，公司在将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均已事先将相关材料提交我们审阅并进行必要沟通，我们在认真审核相关议案内容后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其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均已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8 年，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6 号）要求，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40,924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000 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

资金使用违规的行为。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8 年，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参考行业状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在 2018 年度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20,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39.2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我们一致认为《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8 年，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018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和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及各专门

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规范运作，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

2019年，我们将继续坚持独立董事的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并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自身履职能力的提升，勤勉尽责的工作，在维护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规范召开监事会会议，出席、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有关会议，认真检查公司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等状况，监督公司治理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依法独立履行监督、检查、审议等职责，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

一、2018 年监事会工作回顾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了 27 项议案，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

1、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审议《关于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5)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6)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7) 审议《关于2018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18)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2、2018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审议《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审议《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审议《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核实<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 2018 年度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监事会，并对有关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履行情况、高管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有效地监督与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诚勤勉敬业，未发现违法违规或者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公司财务运作规范、状况良好。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报及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关联交易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执行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制度，对所有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方均回避表决，报告期内所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未损害公司独立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及时决策披露，主要系相关人员对关联交易制度缺乏深入认识所致，

该关联交易后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生产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2019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9年,监事会将继续遵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继续勤勉履行监事会的工作,立足于提高公司的管控能力,切实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能,不断提升监事会能力和水平,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19年度,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

2、加强沟通合作、提高监督力度

鉴于公司的快速发展,监事会将继续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沟通与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加强对内控建设的监管

内控建设是公司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监督检查关联交易,防范企业风险,维护股东利益。结合实际不断优化各项业务管理流程,确保规范运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现就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42,107,264.87	499,916,813.43
利润总额	57,571,013.89	58,533,063.22
净利润	50,922,895.53	49,908,798.77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26
净资产收益率	5.92%	6.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3	0.28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1,337,310,178.22	1,036,290,274.42
所有者权益	959,517,569.02	891,160,056.39

二、财务状况

（一）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337,310,178.22	1,036,290,274.42	29.05%
流动资产	699,730,218.47	755,536,899.23	-7.39%
固定资产	152,352,175.16	151,693,714.07	0.43%

(二) 负债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增减幅度
总负债	377,792,609.20	145,130,218.03	160.31%
流动负债	373,552,476.22	139,987,490.28	166.85%
长期负债	4,240,132.98	5,142,727.75	-17.55%

(三) 所有者权益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增减幅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29,653,852.96	889,964,522.09	4.46%
实收资本	210,565,000.00	208,000,000.00	1.23%
资本公积	442,720,104.93	423,988,904.93	4.42%
盈余公积	51,176,082.47	44,740,490.21	14.38%
未分配利润	245,208,096.35	213,239,411.96	14.99%

三、经营状况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542,107,264.87	499,916,813.43	8.44%
营业利润	58,774,865.30	58,460,297.37	0.54%
利润总额	57,571,013.89	58,533,063.22	-1.64%
管理费用	29,322,812.01	24,420,700.65	20.07%
财务费用	-5,160,654.42	3,468,799.57	-248.77%
销售费用	17,167,049.50	16,723,702.76	2.65%
净利润	50,922,895.53	49,908,798.77	2.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96,276.65	51,213,264.47	5.04%

四、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38,323.67	57,740,03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98,380.37	-386,780,952.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28,124.12	351,222,887.6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32,314.55	-5,631,195.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0,381.97	16,550,769.98

现就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 2019 年经营计划

2019 年，公司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0.1 亿元，净利润 8,200.00 万元。

二、 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方案是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公司预算基础上，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依据 2019 年度预算的经营计划编制。本预算方案的编制基础是：假设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均能按时按计划履行。

本预算方案充分考虑了金融危机、市场需求及汇率等因素对预算期的影响。

三、 基本假设

1.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2. 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4. 公司 2018 年度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涉及的国内市场无重大变动；
5. 公司采购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会有重大变化；
6. 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运作不会受诸如交通、电信、水电的严重短缺和成本中客观因素的巨大变动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7. 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8. 公司现行的经营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本公司能正常运行，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
9.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 预算编制依据

1. 公司 2019 年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项目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101,000.00
净利润	8,200.00

2. 2019 年度期间费用依据 2018 年度实际支出情况及 2018 年度业务量的增减变化情况进行预算。

五、 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

1. 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2. 扩充产能，增加产量，规模化生产，提升良率、效率，合理匹配资源，降本增效。
3. 继续落实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和完善全员成本控制体系和制度。
4. 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挖潜降耗，把降低成本作为首要目标。
5. 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
6. 强化财务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分析、财务预算的执行、资金运行情况监管等方面的工作，建立成本控制、预算执行、资金运行的预警机制，降低财务风险，保证财务指标的实现。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57,571,013.89 元，净利润 50,922,895.5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796,276.65 元。按照法定分配顺序，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18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45,208,096.35 元。

经提议，公司决定利润分配，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0,565,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7 元（含税），共 16,213,505.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七

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66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924.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江苏公证天业验字苏公 W[2017]B03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受托方	银行账号/资金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开发区支行	32050162960000000063	募集资金专户	18.21
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邱墅支行	10605701040011209	募集资金专户	145.78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84120216	募集资金专户	375.44
合计			539.4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四款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年化收益率	期限（天）	余额
------	------	-------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4.40%	91	3,5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4.40%	91	6,000.00
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邱墅支行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6天: 2.05%, 7—30天: 2.25%, 31—60天: 2.75%, 61—180天: 2.90%, 181天及以上: 3.05% (根据实际赎回情况计算年化收益率)	/	1,4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公司 18JG219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10%	89	3,400.00
合计		14,300.00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拟提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一) 实施主体

碳元科技及全资子公司。

(二) 投资范围

为确保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投资产品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三) 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该额度内,以实际发生额并连续12个月内循环使用为计算标准,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

(四) 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碳元科技财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会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在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良好收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总体上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多方面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因市场波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1)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2) 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3) 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议案八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公司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国债逆回购等金融产品。公司不得购买投资方向为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等高风险标的的委托理财产品。

（四）现金管理的期限

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

有资金情况，对理财产品和金融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

(二)公司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和金融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碳元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66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924.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17]B03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076.63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取的收益之和扣减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41.52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1,158.71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取的收益之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98.15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4,839.4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 539.43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4,3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开发区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邱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受托方	银行账号/资金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开发区支行	32050162960000000063	募集资金专户	18.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邱墅支行	10605701040011209	募集资金专户	145.78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84120216	募集资金专户	375.44
合计			539.4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四款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年化收益率	期限（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400.00	1—6天：2.05%，7—30天：2.25%，31—60天：2.75%，61—180天：2.90%，181天及以上：3.05%（根据实际赎回情况计算年化收益率）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公司 18JG219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400.00	4.10%	9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00	4.40%	9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4.40%	91
合计		14,300.0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7,489.92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中信证券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 W[2017]E1305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搬迁扩建项目	29,000.00	17,489.92
2	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	-
合计		35,000.00	17,489.9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含17,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14,300.00万元，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年化收益率	期限(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400.00	1—6天：2.05%，7—30天：2.25%，31—60天：2.75%，61—180天：2.90%，181天及以上：3.05%（根据实际赎回情况计算年化收益率）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公司18JG219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400.00	4.10%	9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00	4.40%	9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4.40%	91
合计		14,3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公司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续聘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一年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继续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经公司提议，现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订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19年薪酬方案 (税前)
徐世中	董事长兼总经理	60
陈福林	董事	8.37
冯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
田晓林	董事、副总经理	40
严中原	副总经理	40
刘颖	财务总监	25
靳文戟	董事	-
潘晓峰	董事	-
朱亚媛	独立董事	6
金力	独立董事	6
袁秀国	独立董事	6
邵卫东	监事会主席	-
蒋玉琳	监事	6.47
赵淑雅	监事	6.47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请详见2019年4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76.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58.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扩产搬迁项目	否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3,068.73	21,150.09	-7,849.91	72.93	2020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7.90	8.62	-5,991.38	0.1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076.63	21,158.71	-13,841.2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威世特汽车部件(常州)有限公司以南, 公司已经取得土地证。因项目实施土地距公司有一定路程, 经协商, 该地块由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太湖管委会”)收回, 同时由西太湖管委会另行提供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石墨烯产业园以东、西太湖大道以西地块, 用于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因此该项目因变更项目实施地点而未达进度。“研发中心项目”调整后的实施地点和原地块相比较距离公司之路程大大缩短, 由此将便于研发人员与生产、管理人								

	<p>员之进一步交流，也有助于进一步利用公司生产生活设施产生协同效应从而降低研发中心日常运营成本，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促进作用。目前，公司已经与西太湖管委会签订了关于募投项目地块置换的相关协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目前，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之事项已经发改局的项目备案和环境保护部门的环评批复，但尚未取得土地证，因此募投项目建设未达计划进度。“研发中心项目”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影响“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调整不会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推进造成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7,489.92 万元。其中，搬迁扩建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 17,489.92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 0 万元。同时保荐机构也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p>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 万元（含 17,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同时保荐机构也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4,300.00 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尚在建设期，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